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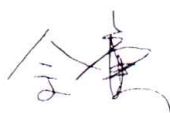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销售商品房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认真研究，现就该次会议所审议的公司全资子公司销售商品房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山东永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永安房地产”）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充分论证，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权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本次关联交易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有利于永安房地产推进项目销售，加快去库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销售商品房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2016 年 6 月 30 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销售商品房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2016 年 6 月 30 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销售商品房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国芳' (Liu Guofa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6 年 6 月 30 日